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研究丛书

● 丛书主编 李松林

思想道德修养 与法律基础教学研究

● 本书主编 赵军华

● 副主编 李春玲



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
CAPITAL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教学研究

本书主编 赵军华

副主编 李春玲

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教学研究/赵军华主编. —北京: 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6. 6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研究丛书/李松林主编)

ISBN 7-81064-935-3

I. ①思… II. 赵… III. ①思想修养—教学研究—高等学校
②法律—中国—教学研究—高等学校 IV. G64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71865 号

SIXIANG DAODE XIUYANG YU FALÜ JICHU JIAOXUE YANJIU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教学研究

本书主编 赵军华

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 址 北京西三环北路 105 号

邮 编 100037

电 话 68418523 (总编室) 68982468 (发行部)

网 址 cnuph.com.cn

E-mail mater @ cnuph.com.cn

北京嘉实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全国新华书店发行

版 次 2006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6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90mm×1 240mm 1/32

印 张 8.875

字 数 212 千

定 价 17.50 元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如有质量问题 请与出版社联系退换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研究 丛书编辑委员会

主任委员	李松林			
副主任委员	史桂芳			
委 员	陈玉兰	刁永祚	赵军华	李春玲
	冯淑英	刘文丽	熊 晞	李雅儒
	胡艳华	王本兴	刘春晓	王永刚
	许丽萍			

总 序

改革开放以来，马克思主义理论与思想政治教育课程设置经历了“85 方案”、“98 方案”与“2005 方案”三次大的改革。

随着 1978 年高等学校开始恢复正常招生，高校马克思主义理论课如何设置成为当时一个亟待解决的问题。1978 年 6 月 8 日至 29 日，高等学校文科教学工作座谈会在武汉召开。会议基本肯定了 1961 年文科教材会议制定的教学方案的原则精神。此间，高校马克思主义理论课的课程设置大体上同 60 年代初的情况相同：一年级开设“中共党史”，二年级开设“政治经济学”，三年级开设“辩证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不同的是文科四年级另设“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史”。1980 年 7 月 7 日，教育部印发了《改进和加强高等学校马列主义课的试行办法》，对这门课的任务、教学方针及课程、学时等问题作了明确的规定。《办法》指出，高校马列课的任务，是对学生进行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基本理论教育，帮助学生完整地、准确地理解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科学体系，提高社会主义觉悟，逐步树立无产阶级的世界观，掌握科学的方法论，初步具有运用马列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分析实际问题的能力，自觉地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办法》强调，要改进和加强高校马列主义课的教学，使其不断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发展的新形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1984 年 9 月 4 日，中宣部、教育部联合发出《关于加强和改进高等院校马列主义理论教育的若干规定》。《规定》强调：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只有紧密结合时代和科学技术的发展，紧密结合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实践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紧密结合学生中普遍存在的思想问题进行讲授，才能启迪人，教育

人。为了适应教育要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需要，现行的课程设置的教材必须进行改革。改革的原则是：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方针，增强课程体系和教材内容的科学性和现实性，使马克思主义理论真正成为学生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思想武器，帮助他们形成无产阶级的世界观。

从1978年到1984年，高校的马克思主义理论课纠正了“文革”期间“以阶级斗争为纲”的教学内容，突出了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的内容。这一时期其课程设置为“辩证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政治经济学”、“中共党史”和“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史”。

1985年8月1日，中共中央发出了《关于改革学校思想品德和政治理论课程教学的通知》。《通知》指出，为了适应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适应科学技术和现代经济政治的巨大发展变化，适应新时期青少年心理发展的具体状况，以及各方面改革的需要，我国现行的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思想品德和政治理论课的课程设置、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也必须进行认真的改革。这已成为培养一代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建设人才的迫切任务之一。关于高校政治理论课的内容和要求，《通知》规定，大学要进行以中国革命史为中心的历史教育，使学生了解具有悠久的历史文化的传统的中国，是怎样根据历史的必然走上以共产党为领导力量的社会主义道路的；进行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的教育，使学生了解马克思主义的哲学、历史学、经济学、政治学和科学社会主义等基本理论观点的历史渊源、主要内容和现代发展（包括在中国的运用和发展）；同时有分析有比较地介绍当代其他各种社会思潮，对错误的思潮要有分析地进行充分说理的批评，培养学生运用马克思主义对这些思潮进行鉴别和分析的能力；进行中国社会主义建设和改革的理论、政策和实际知识的教育，使学生了解我国党和人民正在进行的有世界意义的伟大事业和青年一代的密切关系及崇高责任。还应向学生介绍当代世界政治经济的基本状况、国际

关系的基础知识，帮助学生开阔视野，使他们在对外开放的环境下有坚定的立场和较强的适应能力。

1986年3月20日，国家教委发出了《关于在高等学校进一步贯彻〈中共中央关于改革学校思想品德和政治理论课程教学的通知〉的意见》。从1986年起，高校的马克思主义理论课逐步由“老四门”即“中共党史”、“政治经济学”、“辩证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史”（或“科学社会主义”）过渡到“新四门”即“中国革命史”、“中国社会主义建设”、“马克思主义原理”、“世界政治经济与国际关系”。

1991年8月3日，国家教委发出了《关于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的若干意见》。《意见》指出，要继续按照《中共中央关于改革学校思想品德和政治理论课程教学的通知》精神，积极进行教学改革。教学改革的重点是教学内容的改革，关键在于加强理论联系实际，把理论教育同国内外现实实际和学生的思想实际紧密地结合起来。特别要引导学生树立马克思主义的群众观点、阶级观点、劳动观点、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观点；要结合历史经验和现实斗争，进行反对国际敌对势力侵略、干涉、渗透、和平演变的教育，增强学生识别、抵制和批判资产阶级意识形态的能力；要加强坚定社会主义信念和为人民服务的教育，激发学生为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奋发进取、建功立业的精神。《意见》提出，为保证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任务的完成和教学内容改革的深入进行，课时应作适当增加。关于课程设置形式，《意见》提出，以相对稳定为宜。根据几年来课程改革的实践和教学实际情况，四年制本科应继续开设“中国革命史”和“中国社会主义建设”，各70学时；“马克思主义原理”课要在教学试点的基础上总结经验，继续完善，目前可根据各校实际情况，或继续作为一门大课开设，或分解为几门小课开设，但不论采取哪种课程形式，均需涵盖马克思主义原理教学要点规定的教学内容，并定为140学时；文科类专业还应开设“世界政治经济与国际关系”课。

1994年8月31日,中共中央发出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校德育工作的若干意见》,明确提出:要“以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作为学校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的中心内容。这是新时期加强和改进学校德育工作的首要任务和根本措施。”这就为高等学校马克思主义理论课的教学改革进一步指明了方向。1995年10月24日,国家教委印发了《关于高等学校马克思主义理论课和思想品德课教学改革的若干意见》,强调“两课”教学要以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中心内容,进一步加强马克思主义教育。“两课”教学及其改革的主要任务就是要进一步加强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特别是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教育。《意见》要求通过教学改革,逐步形成结构合理、功能互补的《两课》课程体系。目前,四年制本科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仍设置“马克思主义原理”、“中国社会主义建设”、“中国革命史”课程,文科类专业还应开设“世界政治经济与国际关系”。四年制本科马克思主义理论课的教学时数,文科类不少于250学时,理工农医类不少于200学时;三年制大专文理科均不少于150学时,二年制不少于100学时。

1998年4月23日,中共中央研究并同意了普通高等学校“两课”课程设置新方案。高校新的“两课”课程设置方案为:“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原理”、“毛泽东思想概论”、“邓小平理论概论”、“当代世界经济与政治”(文科开设)、“思想道德修养”、“法律基础”、“形势与政策”八门课程。1998年4月28日,中宣部、教育部发出了《关于普通高等学校开设〈邓小平理论概论〉课的通知》,指出:“党的十五大把邓小平理论确定为党的指导思想。在十五大精神的指引下,全党全国正在兴起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特别是邓小平理论的新高潮,这对高校马克思主义理论课教学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当前最迫切的任务是要下大气力把邓小平理论编成教材,进入课堂,武装大学生的头脑。”《通知》要求各普通高

校从1998年秋季开始,以“中国社会主义建设”课程为基础,开设“邓小平理论概论”课。随后,教育部颁布了《〈邓小平理论概论〉教学基本要求》,作为教学与教材编写的规范。

1998年6月10日,中宣部、教育部根据党中央讨论决定的“两课”课程设置新方案,印发了《关于普通高等学校“两课”课程设置的规定及其实施工作的意见》。《意见》指出:“1993年以来,为适应形势发展和高等教育改革的要求,高等学校的‘两课’教学在内容和方法上进行了改革,积累了新的经验,取得了较好效果。当前要积极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大精神,进一步解决好邓小平理论‘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这一主要任务。要在认真总结经验的基础上,规范普通高等学校‘两课’课程设置,修订教学基本要求,深化教学改革,加强课程建设,进一步提高‘两课’教学水平和教学效果。”《意见》要求,“两课”课程设置必须着眼于引导和帮助学生掌握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确立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共同理想,为他们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和基本路线不动摇,打下坚实的思想理论基础。要以邓小平理论为中心内容,比较系统地进行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的教育。《意见》规定:四年制本科马克思主义理论课开设“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54学时)、“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原理”(理工类40学时;文科类36学时)、“毛泽东思想概论”(理工类36学时;文科类54学时)、“邓小平理论概论”(70学时)、“当代世界经济与政治”(文科类开设36学时)。1998年秋季,“两课”课程设置新方案在全国高校实施。

进入21世纪后,世界多极化和经济全球化的趋势在曲折中发展,科技革命日新月异,综合国力竞争日趋激烈。各种思想文化相互激荡,西方敌对势力加紧对我国实施西化、分化的政治图谋。我国改革开放进一步深入,社会经济成分、组织形式、就业方式、利益关系和分配方式日益多样化。如何引导大学生

正确认识当今世界错综复杂的形势，把握国际局势的发展变化和人类社会的发展趋势；如何引导大学生正确认识国情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客观规律，增强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的自觉性和坚定性；如何引导大学生正确认识肩负的历史使命，努力成为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是必须认真研究的重大而紧迫的课题。

中共中央、国务院对此立即作出反映，于2004年8月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中发[16]号文件）。《意见》指出，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六大精神，全面落实党的教育方针，紧密结合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实际，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以爱国主义教育为重点，以思想道德建设为基础，以大学生全面发展为目标，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坚持以人为本，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学生，努力提高思想政治教育的针对性、实效性和吸引力、感染力，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基本原则是：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结合；坚持教育与自我教育相结合；坚持政治理论教育与实践相结合；坚持解决思想问题与解决实际问题相结合；坚持教育与管理相结合；坚持继承优良传统与改进创新相结合。

2005年2月，中宣部、教育部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的意见》（中宣部、教育部教社政[2005]第5号文件）。《意见》强调要以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理论成果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中心内容，完善思想政治理论课课程体系。立足于对大学生进行系统的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教育，进一步推动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

要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大学生头脑工作，帮助学生掌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科学体系和基本观点，指导学生运用马克思主义世界观和方法论去认识和分析问题。开展马克思主义人生观、价值观、道德观和法制观的教育，引导学生树立高尚的理想情操和养成良好的道德品质，树立体现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和时代精神的价值标准和行为规范。开展中国近现代史的教育，帮助学生了解国史、国情，深刻领会历史和人民是怎样选择了马克思主义，选择了中国共产党，选择了社会主义道路。开展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的教肓，帮助学生正确认识国内外形势。通过充实教学内容，完善课程设置，形成结构合理、功能互补、相对稳定的课程体系。四年制本科的课程设置包括 4 门必修课：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3 学分）、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概论（6 学分）、中国近现代史纲要（2 学分）、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3 学分）。同时，开设“形势与政策”课。

为了更好地落实中央 16 号文件精神，根据中宣部、教育部关于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程设置的总体要求，从国内外局势和大学生的需求出发，我们编写了这套“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研究”丛书。编写这套“丛书”的原则是：第一，要以中共中央 16 号文件和中宣部、教育部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的意见》为编写指导思想，要有鲜明的时代特色。第二，新四门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研究强调理论性、学术性、可读性相结合。所谓理论性，就是探讨问题要从马列著作和毛泽东与邓小平著作及“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中寻找理论根据；要进行理论分析。所谓学术性，就是要站在学术研究的前沿，吸收众家之长，进行学术研究，一定要花些大力气，多参考一些有关资料。所谓可读性，就是要用大学生所喜欢的语言进行描述和分析。第三，要坚持理论问题与实际问题相结合，要紧紧围绕重大理论问题、大学生自身存在的深层次的思想认识问题和培养大学生的创新思维能力来设计命题。

要对重点问题作深入分析。第四，要将实践教学内容和考试制度改革内容设计在题目中。在编写过程中，教师们认真贯彻了上述基本原则。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研究”丛书是首都师范大学“211工程”二期建设子项目“思想政治教育与哲学研究”和学校重点学科“马克思主义理论与思想政治教育”的标志性成果之一，得到了首都师范大学“211工程”和重点学科经费的大力支持。“丛书”包括《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模式研究》、《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与“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概论教学研究》、《马克思主义原理教学研究》、《中国近现代史纲要教学研究》、《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教学研究》和《科学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6门教学研究专著。6本书均独立成章，互相衔接，形成了比较完整的学科体系。“丛书”采取主编负责制，编委会主任与副主任认真审读了各书的提纲并提出了修改意见。

当此书即将出版之际，我们深感虽然在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研究方面付出了许多的心血，但仍然有许多的不满意，疏漏与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敬请从事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研究的专家、学者斧正。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研究”丛书编委会

2006年6月

前 言

自 1983 年开始,通过课程的形式对大学生进行思想品德、法律基础、职业道德等方面的教育,至今已有 20 多年。这是在改革开放的形势下,如何加强大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的一种有益尝试与探索。在这期间,仅就内容的改革,就经历了 1987 年课程的定位与设置、1994~1996 年课程改革、1998 年课程从结构到内容的重新调整。当前思想政治理论课程又面临着新一轮的改革。

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 2004 年 16 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的精神,中宣部、教育部联合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的意见”。文件指出要充分认识新形势下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的重要性,提出了全面把握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的指导思想和总体要求,要大力推进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的学科建设,不断完善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的课程体系,加紧教材建设,改进教学方式方法。我们这部教学研究的写作,就是在这样一个大的背景下进行的。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简称“基础”课)是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课程体系中的一门必修课,是用马克思主义理论指导大学生成长成才的一门课程。“基础”课的主要内容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针对大学生成长过程中面临的思想道德和法律问题,有效地开展马克思主义人生观、价值观、道德观和法制观的教育,更好地引导学生树立高尚的理想情操和养成良好的道德品质,树立体现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和时代精神的价值标准和行为规范,使大学生成长为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

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因此,对大学生进行社会主义道德教育和法制教育,帮助学生增强社会主义法制观念,提高思想道德素质,解决成长成才过程中遇到的实际问题,就成为本课程的核心内容。

根据教育部关于统编教材的基本思想和内容要求,结合我们对课程实践和建设的一些思考和体会,特别是结合学生学习本课程可能会遇到的理论问题及思想实际问题,我们编写了此书,希望能从理论研究、文化追溯、问题思考和解决问题的方法等方面进行探讨,为课程改革的实践提供有益的探索。

本书以“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为主线,以专题式、问答式为主要写作形式。“四有”是邓小平同志根据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历史任务与战略目标,创造性地提出的“培养一代社会主义新人”的人才理论。“四有”既是对古往今来人才成长轨迹、人才素质要求的高度凝练;又是在发展的时代中面向世界、面向未来对人才标准的远见与前瞻;既体现了人自身的全面发展和实现人的社会价值的完美结合;又体现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对人才切实而具体的要求。也是今天我们党和国家领导人对以人为本,提高全民族素质的现实思考和对青年大学生的殷切期望。

本书共分五个部分:

第一部分“有理想”,主要回答和探讨什么是建设社会主义、实现共产主义的理想。什么样的理想能够成为人生的精神支柱,人们对未来社会及其自身的发展应当有什么样的向往和追求。理想信念是我们党和政府治国理政的旗帜,是我们中华民族奋力前行的向导,同时理想信念也是有志大学生奋发向上的动力。

第二部分“有道德”,主要回答和探讨在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伟大实践中,如何继承中华民族优良的道德传统,按照社会主义道德标准要求自己,正确处理人与人、个人与社会、个人与国家的关系,做一个思想纯正、人格高尚的社会主义

新人。

第三部分“有文化”，主要回答和探讨如何提高政治理论素质，如何在学习各类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和人文科学知识的基础上，努力形成科学的思维方式、高雅的审美情趣和崇高的精神境界。怎样建立科学精神、人文精神和创新精神。继承我国和人类一切优秀文化遗产，并将其发扬广大。

第四部分“有纪律”，主要回答和探讨秩序意识、规则意识和法治观念的培养与建立。正确认识和处理个人与群体的关系；自由与自我约束的关系；享受权利与履行义务的关系。如何树立克己之心、辞让之心、敬畏之心。树立起崇法的信念和道德自律精神。

爱国主义对个人对民族都是永恒的主题。尤其是在经济全球化的背景之下，更需要我们严肃面对和认真思考。因此，本书专设第五部分，主要回答和探讨怎样理解爱国主义？爱国传统与民族精神；经济全球化的背景下的爱国主义；培养和实践爱国主义精神的途径等。

将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合为一门课，这个合并不应是简单地把两部分内容放在一门课中分段讲授，而是一种交融，讲法律要体现道德的精神，讲道德也不能脱离法治的理念，二者是一种“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关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四个方面也是相辅相成、互相促进、缺一不可的有机统一体。如何深刻认识和在教学内容中深刻体现这种关系，还需要对教学体系、教学内容乃至教学方法进行深入的研究、探讨和实践。我们在这本书的相关部分，仅做了浅显的尝试，还有待他日做出更大的努力。

著者

2006年10月31日

目 录

理想是希望，指引人生	1
正确认识理想对人生的意义	3
思考人生价值，把握理想方向	11
认识理想的特征	16
选择健康充实的生活理想	22
确立人格高尚的道德理想	25
追求有所作为的职业理想	28
坚信远大崇高的社会理想	35
从“大同”理想到建设和谐社会	40
大学生怎样实现美好的理想	43
传统经典《大学》的理想	55
道德是根本，奠基人生	61
什么是道德	63
继承和弘扬中华民族优良道德传统	68
社会主义道德建设的基本要求	74
社会主义道德建设的三个领域	82
我国公民基本道德规范	88
道德是人生追求的境界	92
努力提高道德修养的自觉性	94
保持独立人格	99
追求和谐人格	105
大学生诚信道德建设	109
大学生要树立正确的荣辱观	112

大学生道德修养中的美育选择	116
大学生人际交往的意义和原则	121
大学生要正确对待恋爱、婚姻与家庭	124
文化是力量,充实人生	127
文化与文明	129
认识文化特征,继承优秀传统文化	133
全面理解科学精神与人文精神	139
大学生科学素质与人文素质分离的原因	147
树立科学素质与人文素质相融的理念	150
大学生创新意识及创新能力的培养	154
大学生提高文化素质的主要方法	158
优良学风是为学之本	160
学风问题的表现及分析	164
法治是保障,守护人生	171
法的形式特征与内容特征	173
法的意志性与权威性	178
法律规范是怎样吸收道德内容的	187
法律变化受道德变化的影响	194
正确认识权利与义务的关系	197
主张法律权利也是履行道德义务	204
在法理的严正与伦理的温情之间	208
规则与社会	212
对大学生要加强规则意识教育	216
建立崇法信念和道德自律精神	219
传统社会德、礼、法在治国中的关系及作用	222
祖国是家园,奉献人生	231
继承爱国传统 弘扬民族精神	233
后记	262